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宣

稽佐登元

卷之四  
信西川字部  
建仁所  
大政所

來文

南社

字第

476

號

別文

送達機關

別類

附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師古

別心集

處長

稿 核

會稿核稿擬稿

和府州  
烟

中華民國

年

二月 月 月

二 二 日 日 日 日

九

時校對

5

卷之二 字第

檔案 字第

四  
號

This image shows a close-up of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from an old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faint red markings near the top edge, possibly from a binding or a previous page.

50

受之者鄂城縣政府

一、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字號第〇〇〇號附件均  
登附件均

二、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主 席 張生 〇〇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查案業經登記相應檢同原件正情  
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局

保安司令部



六九

參謀長任大庸

參謀處  
處長項麗源

參一科  
科長

六九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一日

19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中

六

牙業業經呈准相委呈准

貴部核准呈送為荷

此致

保安司令部

建設廳

之



沈光祖

雷

許錫純

華聯瑞

197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本堂業經登記相應移請  
貴廳核辦此致

七政

建設廳

民政廳



附存社字  
14766  
多仲

田介棠  
章長庚  
蒙啟

198

保安司令部

建設廳

民政廳

查核登記並為存

存案相印收據

此致

附社部

社會部

呈

湖北省政府社

會處便箋  
陳村氏十二元

22年12月1日  
湖北省政府社  
會處便箋

社會處

二科

又志石

係有社二字

199

| 事                                        | 由     | 擬 | 批 | 示 |
|------------------------------------------|-------|---|---|---|
| 為呈復本縣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擬定本年下半年度工作實施計劃及各種表式電請鑒核由 |       |   |   |   |
| 附                                        | 件     |   |   |   |
| 字第                                       | 63468 |   |   |   |
| 號                                        |       |   |   |   |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鄂城縣政府代電

勞設字第零零二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鈞府本年函感省社一字第一六二八號訓令奉悉查本縣

國民義務勞動早經本縣義勞設委會擬定本年下半年度工作實施計劃及各種

表式由該會逕呈省義勞設委會核備並頒發各鄉大隊遵辦各在卷奉令前因理

合檢呈該會擬定原實施計劃及各種表式電復鑒核鄂城縣縣長石潭龍叩成敬附

37124 (星期) 字第 14-66

呈義勞工作實施計劃一份各種調查表式七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illegible]

二、鎮暨各機關團體除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及實施細則辦理外，其依本計劃之規定行之。

四、應行征調服務之人數，可能應征之勞力，就轄境內所需施工之地段及可能完成之工程，等應有詳密之調查及勘測，擬造詳細計劃，付諸實施，并將辦法送會核備。

1. 加築堤防、挖塘壩、  
2. 疎濬溝渠、清除垃圾、  
3. 整理市容、修建公廁、  
4. 拆除破屋頽垣、改建公有房屋、  
5. 修築平民住宅、牧舍醫院診療所等

3. 開墾荒地實行公耕造產 以興建校舍公共場所及其他有公益建築

推行義務勞動應分期分保切實督導其施對工程數量人工材料等數字力求精確并對征召分配成績評以及緩免役與代工金收納或支配等不令豪強貧弱務須

公平合理  
各鄉鎮應將擬寄義勞計劃及辦理情形分別報核以便隨時派員查勘督導

鄂城縣

鄉公路調查表

民國卅七年

11

日  
調查人

鄉鎮長

|      |      |
|------|------|
| 路別   | 公路名稱 |
| 里境   | 內橋   |
| 程    | 數量   |
| 點    | 標    |
| 寬度   | 路面   |
| 全路坡度 | 路面情形 |
| 備    | 攷    |

鄂城縣

鄉鎮道路調查表

民國卅七年

月

日  
調  
査  
人

|  |            |
|--|------------|
|  | 道路名稱       |
|  | 起訖及<br>過地點 |
|  | 道路長度       |
|  | 道路寬度       |
|  | 橋樑數量       |
|  | 擬修方法       |
|  | 備          |
|  | 攷          |

鄧城縣

鄉鎮荒山調查表

民國卅七年

月

日  
朝  
遊  
人

|    |      |    |    |    |      |      |       |   |   |
|----|------|----|----|----|------|------|-------|---|---|
| 保別 | 荒山名解 | 面積 | 地點 | 土質 | 致荒原因 | 產權狀況 | 開墾後用途 | 備 | 次 |
|----|------|----|----|----|------|------|-------|---|---|

鄆城縣

鄉鎮荒地調查表

民國卅七年

月

目  
調  
畫  
人

[illegible]

日調查人

鄉鎮長

|   |   |    |    |
|---|---|----|----|
| 保 | 別 | 甲  | 別  |
| 池 | 塘 | 名稱 |    |
| 面 | 積 | 平均 | 深度 |
| 灌 | 溉 | 田  | 畝  |
| 長 | 度 | 寬  | 度  |
| 養 | 魚 | 清  | 形  |
| 方 | 法 | 備  | 效  |

日  
朝  
查  
人

鄉願長

|  |        |
|--|--------|
|  | 壩堤名稱   |
|  | 所在地點   |
|  | 長度     |
|  | 寬度     |
|  | 深度     |
|  | 灌溉田畝   |
|  | 修築情形   |
|  | 有無破損   |
|  | 擬修方法   |
|  | 備<br>攷 |

日  
潮  
亞  
人

郷長

|  |              |  |
|--|--------------|--|
|  | 堤垸名稱         |  |
|  | (所在地點)       |  |
|  | 或湖係          |  |
|  | 堤身長度<br>(公尺) |  |
|  | 面寬<br>腳寬     |  |
|  | 堤身高度<br>(市尺) |  |
|  | 堤身坡度         |  |
|  | 堤身材料         |  |
|  | 堤身修護<br>辦法   |  |
|  | 堤身保固<br>措施   |  |
|  | 備            |  |
|  | 攷            |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存查實修和三十一年度下事年義務勞

動實施計劃經核所到各項工作前已批發縣將  
實施計畫報省備查并將該團副團長徐文楷  
傳令嘉獎有案且查三十七年度現已終了似無核  
辦至必要事件批存備查云

示  
批存

陳乾瑞 示

存  
示

示  
示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送建漢

案內有因本部主管部份業經簽註相應還請

貴廳核辦為荷

此致

民政廳

附社字一五二六五號原件

保安司令部



參謀長任大庸



三廿六

周漢

董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使箋

案內即請

查照主管部份簽註還辦為荷

此致

保安司令部

附省社 15265 號原件

民政廳 三刻

同本 三三三

劉傳三私

張鼎六私

第內奉科主受部竹業徑答証解請

貴科核答速轉為荷

此致

第七科

第四科

貴科核答速轉

七科已發

朱我收案

何部新案  
蒙殿所美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部會未經簽註者請

貴廳核簽連轉為荷

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陳毅雄 三

周少雲

許錫純

華福麟

附省社 1525 附件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事內印請

查自前因部信各記延期通知延期為新

以改

建設廳  
民政廳  
衛生廳

信安司各部

附者社

15265

等件

元

新官文

新官文  
陳世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